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0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崇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0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68號、113年度執緩字第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崇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5年，並應按判決附表三所示各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所載內容為給付，於113年7月22日確定在案，因被害人簡妙玲具狀表示受刑人未依判決內容給付，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其文義，法官審理此類案件時，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斟酌被告所犯前後各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妥適審認是否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做為審查之標準，而關於附負擔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

01 應考量前開各情以外，於緩刑期中之審查標準，及緩刑將屆
02 期滿之審查標準，審查之順序及所佔之輕重比例並應有所不
03 同，申言之，於緩刑期中檢察官聲請撤銷時，因緩刑之宣告
04 是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且
05 於緩刑期滿前，令受刑人有履行負擔之機會可能性較高，基
06 此考量，宜應將受刑人是否有自新、復歸社會之可能列為首
07 要之考量，換言之，以促使受刑人完成附負擔之內容為審查
08 之重點方向，如此原鼓勵受刑人自新之目的得以維持，附負
09 擔之內容亦因受刑人尚無庸為刑之執行，而有較強之履行意
10 願，故於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無其他隱匿或處分其
11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12 情事時，仍以維持原宣告內容為適當，但於緩刑期間將屆滿
13 時，不宜偏重於使受刑人得以自新之角度審查，尚須同時審
14 查受刑人違反負擔情節，其是否確有履行負擔之意願，是否
15 可能完成所附負擔，受刑人有無因此緩刑之宣告而無再犯之
16 虞，及其他原判決為緩刑宣告之目的是否成就等情事（臺灣
17 高等法院110 年度抗字第1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上訴後
20 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3 年6 月20日以113 年度上訴字第606
2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3 萬元，緩刑5 年，並
22 應按判決附表三所示各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所載內容為給付
23 ，其中受刑人應向被害人簡妙玲給付10萬元，自113 年5 月
24 起，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3,000 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
25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由受刑人匯款至被害人
26 指定之帳戶，於113 年7 月22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3
27 年7 月22日起至118 年7 月21日止）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
28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堪信實，再者，前開案件
29 確定後，受刑人依上開判決書所附之緩刑條件，分別於113
30 年5 月10日、同年6 月11日、同年7 月10日、同年8 月12日
31 各給付簡妙玲3,000 元後，自113 年9 月起迄今則未再給付

01 業經被害人簡妙玲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頁），且為受
02 刑人於本院所自承（本院卷第48頁），足見受刑人未遵照緩
03 刑宣告所附條件履行，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
04 的負擔亦甚明。

05 (二)惟查，依本案判決書所載，受刑人係因積欠債務，需款孔急
06 而貿然將其帳戶交給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使該詐欺集團得
07 以之作為犯案工具，詐騙簡妙玲等38人，雖被害人數眾多，
08 然在法律評價上，受刑人因並未直接實施犯罪之故，仍僅屬
09 幫助犯，惡性相對輕微，受刑人在審理中並先後與簡妙玲等
10 8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總金額逾100餘萬元，可確定
11 者，受刑人除已經支付另一名被害人邱委民58,000元以外，
12 案件確定後，受刑人並至少已再支付簡妙玲前述共12,000元
13 之和解金，參酌受刑人在本院審理時陳稱：伊以保全為業，
14 有跟這些債權人說，希望能延一、兩個月，但是實在付不出
15 來等語（本院114年1月23日筆錄），不僅足認受刑人以實
16 際行動補過，確有反省檢討之心，並堪認其未能如約履行緩
17 刑條件，部分原因亦係現實的經濟壓力所迫，此觀受刑人犯
18 罪動機係因求免債務而提供個人帳戶，可知其經濟狀況明顯
19 不佳，且其從事保全工作，按本案判決書附表三所載計算，
20 每月卻需負擔連同簡妙玲在內之8人，合共約33,000元之和
21 解金等情自明，考量受刑人尚有勉力支付簡妙玲前4期和解
22 金，據此論之，前開緩刑宣告能否認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
23 對受刑人執行刑罰之必要？並非無疑，參酌簡妙玲仍可依強
24 制執行程序實現其債權（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參照），尚
25 有救濟之道，權衡結果，本院因認受刑人雖未遵照緩刑宣告
26 所附條件履行，然其違反情節則未臻重大，尚無撤銷其緩刑
27 以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聲請人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宣告
28 尚難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邱郁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